附件1

社会团体2022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检范围

凡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经县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县级社会团体，均应当参加年检。

二、年检流程

各县级社会团体应当于2022年5月31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填写和报送。

**（一）准备年检书面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下载附件3《社会团体2022年度检查报告书》，按照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由业务主管单位填写初审意见并加盖印章。

**（二）网上填报年检材料，开展审核工作。**业务主管单位下达初审结论后，社会团体可登录安徽社会组织信息平台（http://www.ahnpo.cn/），在首页“一网通办”栏目点击“安徽省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 “社会组织用户” “淮南市”，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选择菜单栏中“年检”业务的“网上填报”。按照要求填报年检信息，并上传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JPG或PDF格式）和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正、反面）。县民政局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不真实的，退回补正，参检单位须及时修改完善并重新上报。

**5月31日24时起，网上填报通道将关闭。**

1. **下达年检结论，进行网上公示。**

县民政局网上审核办结后，下达年检结论。年检结论将在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和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公示，年检结论以公示结论为准。

年检结论公布后，各社会团体根据需要，在2023年12月31日前，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送至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12号窗口，加盖年检印鉴。无须提交纸质材料。

三、年检结论说明

县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县级社会团体2022年度检查结论。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社会团体违反下列任一情形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违反3项及以上的，确定为“不合格”：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年度工作报告书》基本信息中必填项的填报有漏项的；

3.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社会团体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

4.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的；

5.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或章程未经核准的；

6.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

7.不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8.未经备案，擅自开展论坛、交易会、展销会等重大活动的；

9.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1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组织章程行为情节轻微的。

（三）社会团体违反下列任一情形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3.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4.财务管理混乱，有侵占、私分、挪用单位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行为的；

5.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

6.因本年度内活动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约谈或行政处罚的；被列入异常活动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7.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8.开展涉黑涉恶活动，或为涉黑涉恶势力提供保护伞的；

9.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和公序良俗的。

四、有关要求

（一）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初审职责。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及时通知并督导所主管的社会团体，按照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作出初审结论。

（二）社会团体要按时全面准确填报。各社会团体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接受年检作为本年度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要严格按时限要求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完成网上填报工作。

未在5月31日前报送年检材料、未按要求填报及虚假填报的社会团体，县民政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各参检单位在接受年度检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填报系统故障咨询：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51-65350880、65350890、65350885根据提示音按4。

2.年检材料报送、填报内容咨询：

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电话 0554-4108010